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

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
食科系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(休學生除外)，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  
籍者(畢業生則以畢業證書上日期為準)，取得證照者可申請獎勵。申  
請條件與獎勵方式如下：

## 一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學生申請學校獎勵之證照，依教務處規定之獎勵辦法與當學年度  
公告之證照獎勵清冊為準，並於規定時程內辦理。

(二)未在學校規定之獎勵辦法所列證照獎勵清冊者(含以資格換證或  
未領取學校證照獎助者)：符合下列獎勵條件者，於發證日期後半個月內，檢具  
相關證明文件送系上彙整後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## 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系上認定等同於考取甲級技術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證書者，記大  
功乙次。

(二)系上認定等同於考取乙級技術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證書者，記小  
功貳次。

(三)系上認定等同於考取丙級技術士或相當等級之專業證書者，記嘉  
獎貳次。

第三條 證照類別：

本系獎勵證照，除參照「勞委會職訓局技能檢定職類」、「考選部辦  
理之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各類特考」與教育部公告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  
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之考試及格證書，其他獎勵證照須通過系務會  
議決議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